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2YN202104270040，投诉问题：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昆钢龙旺润泽园对面万家乐屠宰厂深夜焚烧，异味扰民。 |
| 整改目标 | 督促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完成对焚烧炉烟气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确保厂界臭气达标。 |
| 整改措施 | 2021年4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组织金方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万家乐屠宰厂实际为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地点位于金方街道办事处浸长村委会（浸普公路200米处），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原厂于1999年2月投入运营，后因设备陈旧，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于2011年对屠宰场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后屠宰生猪460头/天。安宁市万家康屠宰场改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于2012年3月26日取得安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安环保复〔2012〕18号），于2014年6月9日通过安宁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宁万家康屠宰场改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安环保复〔2014〕84号）。该公司持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181329301175A001Z。 龙旺润泽园住宅小区2013年开始建设，2015年建成并于当年8月交付业主入住。该住宅区距离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约100米。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原因为屠宰行业基本是凌晨进行生产作业。根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不合格猪产品需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公司采取焚烧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备焚烧炉一座，焚烧炉配套有水膜除尘设施。一般每月进行5-6次焚烧处理，无害化焚烧炉产生的异味去除效果差，焚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会对旁边龙旺润泽园住户造成一定影响。现场核查时焚烧炉未运行。为消除环境影响，制定如下整改措施：（一）要求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完成对焚烧炉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确保厂界臭气达标。提升改造期间暂停焚烧方式无害化处理；（二）安宁市农业农村局、金方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落实整改期间不合格猪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三）要求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严禁废水排入外环境，规范设置厂区雨水排口，并设置雨水排口标识标牌。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是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焚烧炉已拆除，该公司与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屠宰厂（场）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该公司将本厂（场）内发生的或发现的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委托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二是该公司对猪圈门槛进行了加高，将猪圈清洗废水通过猪圈内收集沟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旁清洗池已取消，更换清运猪粪车辆清洗地点，清运猪粪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标识标牌；三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达标。 |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责任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责任人：陆大尧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地址：安宁市草埔街道金磷路）。联系人员及电话：王永林，13888702671 |

公示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